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市通川区老北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2024] 第 16 号

为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功能,依照城市规划,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拟对老北站片区棚户区进行改造。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该项目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功能。

二、征收范围

根据达州市通川区老北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红线图,征收区域范围确定为东起新华印刷厂,西至碧桂园·凤凰台,南临通川北路,北临干警小区,具体征收区域范围详见规划部门出具的老北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红线图。

三、征收实施时间

以政府发布公告时间为准。

四、征收部门

达州市通川区征地拆迁服务中心。

五、征收补偿方案

《达州市通川区老北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六、被征收人应当服从达州市通川区老北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建设需要，在征收实施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在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七、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 日

